

#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179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3年5月2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前回复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截至目前，问询函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问询函将再次延期至2023年6月7日前回复。

公司对此次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